# 商经法郄鹏恩主观题考前聚焦

考点 1.人格否认(法条索引:《公司法》第 20 条)

#### (1) 滥用表现:

人格混同→纵向否认, 坏股东连带;

操纵公司→纵向否认, 坏股东连带;

空壳公司→纵向否认&横向否认:坏股东&壳公司连带

# (2) 个案适用,不牵连无辜

#### 【案例】

甲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贷款合同 200 万,贷款合同逾期,甲公司无力清偿发生纠纷。现查明,张三、李四是甲公司股东,二人为父子关系。2017 年 4 月,张三、李四将甲公司经营地址变更,面积由数千平方米缩减至数十平方米。2017 年 5 月,李四在甲公司原地址成立乙公司,其经营范围与甲公司一致,李四任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90%。建设银行如何保障自己的贷款权益?

#### 【答案要点】

基于债的相对性,建设银行可以向甲公司主张还本付息;根据《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张三、李四父子做空甲公司,将甲公司的人、财、物和有生命力的业务转移至新的公司乙,甲乙公司经营地址、主营业务、主要负责人均相同,可认定张三、李四"滥用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否认甲公司的人格,对于甲公司的负债,由股东张三、李四和横向混同的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所以建设银行可向张三、李四、乙公司追究连带责任。

# 考点 2 股东资格及股权代持(法条索引:《公司法》第 32 条;《公司法司法解释 三》第 20-26 条)

- (一)股东资格的取得要件
- 1.认缴出资+名册记载
- 2.出资瑕疵不影响股东的资格,不影响公司的成立;
- 3.结合案情,认定股东身份或资格。

#### 【案例】

2016年,甲公司增资扩股,赵某欲认缴新股加入甲公司,其余股东一致表示同意,于是赵某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但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赵某还领取了 2016年和 2017年的红利共 10 万元,也参加了公司的股东会。2017年,甲公司经营不善,赵某向公司主张自己未被登记为公司股东,转给公司的 50 万实为借款,要求甲公司返还借款,是否应支持?

#### 【答案要点】

赵某自己主张是借贷关系中的债权人,但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3条的规定,赵某虽然没有被登记为股东,但是他在2016年时出于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出资成为股东,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同意,并且赵某实际交付了50万元出资,参与了分红及公司的经营,这些行为均非债权人可为,所以赵某具备实际出资人的地位,在公司内部也享有实际出资人的权利。此外从民商法的诚信原则考虑也应认可赵某作为股东而非债权人。故赵某的主张不能支持。

- (二) 代持股协议
- 1. 协议一般认定为有效
- 2. 纠纷
- (1) 钱:分红权保护名义股东,投资收益保护实际出资人。
- (2)身份:实际投资人不是股东,不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若想变为股东,需公司中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人头)同意+变更相关文件。
- (3)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 性质为有权处分, 一般情形中认定处分行为有效, 第

- 三人取得股权;实际出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害向名义股东索赔,实际出资人不得向公司或股权受让人主张赔偿责任,因实际出资人仅与名义股东有代持股协议关系,与公司或受让人并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
- 3. 出资瑕疵责任: 名义股东对债权人承担出资瑕疵的补充赔偿责任, 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实际出资人追偿。
  - (三)冒名股东:被冒名者不是股东,既无权利又无责任

2017年12月4日,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签署《股东投资协议》,约定 共同出资设立甲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张三所持有的股份实际上由A公司 实际出资,A公司为经营方便,与公司的董事长张三签署《代持股协议》,约定 由A公司实际出资于甲公司,基股权由张三代为持有。张三行使股东权利的重 大决定须经过A公司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否则无效。因 张三在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屡次越权A公司向甲公司表示,张三已经被罢 免公司董事长职务,直接由自己行使股东权利。

2018年6月,甲公司经营良好,估值很高,张三觊觎名下股权的巨大价值, 在征得李四和王五同意后,将股权转让给完全不知情的皮蛋,并协助皮蛋办理了 过户登记手续。

#### 请回答:

- 1.甲公司是否可以直接向甲公司要求直接行使股东权利?
- 2.张三将股权卖与皮蛋后, A 公司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 【答案要点】

- 1、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的规定,A公司经过甲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之后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变更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从而行使股东权利,故不可直接要求行使股东权利;
- 2、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5条的规定,A公司可以因代持股协议请求张三承担赔偿责任,无法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也无法向甲公司或受让人皮

蛋主张赔偿责任,因为 A 公司只跟张三存在代持股协议的法律关系,与甲公司和 皮蛋并无直接的法律关系。

# 考点 3 股东出资纠纷

- (一) 认缴资本制
- 1.注册资本无底线
- 2.出资期限自由约。
- (二)出资形式(法条索引:《公司法》第27;《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7-11条)

| 合法性判断     | 适用内容   | 处理原则   |
|-----------|--|--|
| 非法无效      | 自然人姓名、劳务、信用、商誉、特许经营权   | 承担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                               |
| 瑕 疵 可 修 正 | 设定担保的财产;<br>划拨土地使用权;<br>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交<br>付、登记手续未完全;<br>股权出资中有瑕疵 | 法定期限内修正,修正后出资合法有效,否则承<br>担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 |
| 合         | 货币   | (1) 非法所得货币出资合法有效;                            |

| 法 |       | (2) 如果货币转入其他股东或高管个人账户, |
|---|-------|------------------------|
| 有 |       | 而后者并未出资至公司,导致实际出资人未记载  |
| 效 |       | 于股东名册或公司登记文件的,实际出资人与公  |
|   |       | 司没有法律关系,不能认定为公司股东,应当向  |
|   |       | "受托方"主张违约责任;           |
|   | 非货币财产 | (1) 如实评估作价,出资后增值不退,贬值不 |
|   |       | 补;                     |
|   |       | (2) 交付、登记手续要完善         |
|   |       | (3) 如有无权处分,参照善意取得制度判断  |
|   |       | (1) 合法持有+无瑕疵负担+手续全+需评估 |
|   |       | (2) 前三项如有欠缺,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正措 |
|   | 股权出资  | 施,否则承担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       |
|   |       | (3) 未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 |
|   |       | 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  |
|   |       | 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  |
|   |       | 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承担出资  |
|   |       | 瑕疵的法律责任。               |

(三)出资瑕疵(法条索引:《公司法》第 28 条;《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2-17 条)

|         | 1. 发起人出资不足:       |
|---------|-------------------|
|         | (1) 对内补足+发起人连带;   |
| 415 + I | (2) 对外补充赔偿+发起人连带; |
| 发起人     | (3) 内部违约。         |
|         | 2. 发起人出资不实:       |
|         | (1) 对内补足+发起人连带;   |

| _                                      |                                  |
|--|----------------------------------|
|  | (2) 对外补充赔偿+发起人连带;                |
|  | (1) 认股人对公司补缴,对债权人补充赔偿。           |
| <br>  认股人                              | (2) 没有尽到忠诚和勤勉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   |
|  | 人员对公司和债权人承担相应责任。                 |
|  | (3) 发起人不会承担连带责任。                 |
| 出资瑕疵的                                  | (1) 转让行为有效。                      |
|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 (2) 原股东因为出资瑕疵的对内、对外责任依旧须承担。      |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3) 受让人恶意的承担连带责任,善意的无责任。         |
|  | 1. 抽逃行为特征                        |
|  | (1) 行为人是股东。(2) 后果侵犯公司的特定财产权益(股东的 |
|  | 出资)。(3) 行为表现是违背公司的意志将财产转出。       |
| 抽逃出资                                   | 2. 法律责任                          |
|  | (1) 抽逃行为人在抽逃本息范围内对公司返还,对债权人承担补   |
|  | 充赔偿责任。                           |
|  | (2) 帮凶连带。                        |
|  | (1)股东存在抽逃出资或出资瑕疵的行为,股东会可对其新、剩、   |
|  | 利的股东权利作相应的合理限制。                  |
| <br>  权利限制                             | (2)股东没有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完毕+限期内不补,股东会可决   |
|  | 议解除其股东资格。                        |
|  | (3) 股东出资瑕疵或抽逃出资,对公司的补足义务不受诉讼时效   |
|  | 的约束。                             |

2015年,张三、李四、王五分别认缴出资 5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设立甲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三用自己的发明专利评估作价为 500 万元,转移给甲公司。据查,2017年,该专利的价值仅有 150 万元;李四用自己丰富的管理经验,作价 200 万进行出资;王五用自有房屋作价 300 万元出资,但只是将房屋交由甲公司使用,一直没办理过户手续。

2016年,甲公司增资扩股,赵六认缴 100 万元股权,但在甲公司董事长陈某的授意下,将 50 万元现金打入陈某个人账户,陈某对其出具了个人签名的收据。其余款项没有缴付。

请回答:

- 1.请评价三股东的出资情况?
- 2.甲公司要求赵六按约定履行 100 万的出资义务,同时要求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赵六提出抗辩:自己已经完成了出资 50 万元,只应在 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甲公司的诉讼请求是否应支持?如何认定赵六的抗辩?

#### 【答题思路】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有关规定,张三用专利权出资,如实评估并转移给公司,履行了500万的出资义务,出资合法有效;

李四的管理经验为劳务,劳务出资是非法无效的,李四应承担未履行出资义 务的法律责任:

王五用于出资的房屋交付给公司但未办理过户登记,出资有瑕疵,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否则应承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办理登记后,可自交付日起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

- 2、(1) 赵六是在公司增资时加入公司的认股人,赵六加入时,公司的设立 行为已经完成。公司转交执行机构控制和经营,发起人对新进股东没有监控的权 利和义务,不对其出资负连带责任。所以甲公司向赵六主张出资责任可支持,要 求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不能支持。
- (2)赵六的50万元打入了陈某的个人账户,与陈某间形成私人的借款关系, 并没有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所以认股人赵六对公司的100万出资义务完全没 有履行,应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赵六的抗辩不能支持。

#### 考点 4 股东权利保护

(一)知情权(法条索引:《公司法》第33条;《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7-12条)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申请查阅;

- 2.公司拒绝: 15 天内,书面形式,查账目的不正当(竞业关系、三年内查账泄密 黑历史、本次查账泄密的准备等)
- 3.不得无故被剥夺。(章程剥夺、股东会决议剥夺、以实缴出资瑕疵剥夺等)
- **4.**诉权保护(当事人:股东为原告,公司为被告;查阅包括部分重要数据摘抄;可请第三人辅助)

邹某是甲公司股东, 2016年邹某向甲公司寄送书面的《查阅会计账簿申请函》被公司拒绝。邹某诉至法院。法院查明, 2013年甲公司解散进入清算环节。邹某同时经营乙和丙两家公司,且乙、丙公司与甲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度一致,但是 2014年-2016年,乙公司和丙公司的销售额为零,员工保险费缴纳为零。请分析甲公司能否因邹某查账目的不正当拒绝其查账请求?

#### 【答案要点】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8条的有关规定,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可被认定为"目的不正当"被公司拒绝查账申请,但本案中邹某经营了乙、丙两家公司实质上已经处于歇业状态,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且甲公司于2014年已经解散并处于清算中,所以邹某不存在事实上的竞业关系,故甲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认定邹某查账目的不正当而决绝其查账请求。

- (二)决议瑕疵(法条索引:《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6条;《公司法》第 22 条)
- 1.从权限、内容、程序入手,论证决议的效力。
- (1) 权限有不合法的决议→无效:
- (2) 内容违法、违规的决议→无效
- (3)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可撤销
- (4) 程序轻微瑕疵,没有实质影响的→忽略不计
- (5)程序一般瑕疵,影响股东权利保护的→可撤销
- (6)程序严重瑕疵(没开会;没表决;出席人数不够;同意表决权数不够等)

#### →不成立

#### 2.原告

- (1)决议的无效、不成立原告范围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利害关系人 均可
- (2) 撤销决议的原告范围小→股东,自决议做出后 60 天内起诉
- 3.保护善意第三人

## 【案例】

甲公司召开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应该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但董事会安排以电话形式通知到了每一位股东。股东张三收到通知后,参加了股东会,就补选董事事项,多数股东同意,张三反对,股东会做出了补选李某为董事的决议。张三可否申请法院撤销该决议?

#### 【答案要点】

根据《公司法》第22条及司法解释四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决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可申请法院撤销。本案中,虽然股东会通知程序对公司章程有所违反,但是情节极其轻微,且没有影响到张三实质的权益,不应成为撤销权行使的理由。故张三无权就此申请撤销该决议。

- (三)股权回购(法条索引:《公司法》第74条)
  - 1.只有对股东会做出的法定情形下的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才能要求回购
- (1)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不分红;合并、分立、转财产;届满续命改章程:
- (2) 股份公司→合并分立

注意:基于资本维持的原则,非因上述法定理由,股东不得要求公司回购,包括投资人与公司签署的类似的"对赌协议"不能认可公司非法回购的法律效力。

- 2.程序保障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先协商后诉讼,请求均为合理价格回购
- (2) 股份公司股东→无诉权

## 【案例】

甲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某重要厂房,股东郭某未接到通知,也未参与表决。 得知此股东会决议后,与公司协商回购股权。公司抗辩称:(1)郭某未在股东会 中投反对票不是合格的当事人;(2)转让房产对公司有利。请分析公司的抗辩理 由是否应支持?

#### 【答案要点】

- (1) 根据《公司法》第74条,公司股东会做出转让主要财产的决议,对投 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本案中郭某因未被通知,所以无法参会投反对票,但事后知悉股东会决议后,表达了异议。此处应对法条 作扩大解释,不能严格限定"投反对票"的形式,应注重"异议"的实质。故甲公司的第(1) 项抗辩理由不应支持;
- (2) 异议股权的回购,主要立法目的在于保护股东的退出机会,并不是让 异议股东阻断有损公司的资产交易。所以"转让主要财产"与"转让是否有利于 公司"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涉诉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并不是法院判断的要点, 甲公司的第(2) 项抗辩理由不应支持。
- (四)司法强制解散(法条索引:《公司法》第182条)
- 1.解散事由为管理僵局(两年以上不开会,两年以上无决议,董事长期冲突不执行),与财务数据无关;
- 2.当事人:原告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被告为公司3.适用限制:不能与清算同时;保全可申请不可直接要求;判决对所有利害关系人均有约束力,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
- (五)股东代位诉讼(法条索引:《公司法》第 151 条,《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23-26 条)
- 1.适用前提:公司被董监高等内部主体侵害合法权益,造成具体损害;
- 2. 当事人:

原告→股东(有限公司:无限制,股东公司:180天&1%) 被告→侵权人

## 第三人→公司

- 3.诉前救济: 书面形式、交叉管辖、公司怠于。
- 4.诉讼结果: 原告胜诉或部分胜诉后,被告赔公司,公司补偿原告合理费用。

# 考点 5 公司治理结构 (法条索引:《公司法》第 36-56 条: 第 98-119 条)

- (一) 人事任免关系: 谁选举谁更换; 谁聘任谁解聘
- 1.股东会议选举、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2.职工大会选举、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董事会选举、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无特殊约定时,参照 股份公司的法定要求)
- 4.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5.监事会仅有人事罢免建议权。

##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 1.董事会

- (1) 有限责任公司中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可以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
- (2) 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需有职工代表;
- (3)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需有独立董事
- (4)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产生,章程无规定的,参照股份公司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注意:不可由股东会选举)

#### 2.监事会

- (1)有限责任公司中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可以不设监事事会,设置 1-2 名 监事
- (2)设置监事会的,监事会中须有不低于 1/3 的职工代表;不设置监事会的不要求职工代表;

- (三)董事、高管的忠诚和勤勉义务
- 1.未尽忠诚、勤勉义务的,相关行为该有效仍有效;
- 2.非法收益归公司,如果公司怠于追究,可能引发股东代位诉讼;
- 3.对公司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可能被解除职务,但不会因此被剥夺担任董 监高的资格。

昌顺公司由张三、李四、王五、赵六四名股东出资组成,注册资本 200 万。公司没有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张三担任董事长,李四担任总监理兼任监事。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张三与李四矛盾重重,王五和赵六调和也无济于事。故张三解除李四总经理的职务,李四以监事的身份罢免张三。请分析本案中人员设置及职权行使有哪些不规范之处?

#### 【答案要点】

- 1. 根据《公司法》第50条的规定, 昌顺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不设置董事会合法有效, 但此时刘昌的职位不应是董事长, 而应是执行董事。故刘昌担任董事长设置不规范; 根据《公司法》第51条的规定, 昌顺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不设置监事会合法有效, 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李四作为总经理兼任监事是非法的;
- 2. 李四罢免张三不合法。李四兼任公司监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即使在假定李四监事身份合法,根据《公司法》第53条,监事对公司董高,只有罢免建议权,而无决定权。因此,张三的执行董事地位不受影响。(2)张三解聘李四符合公司法规定。在不设董事会的治理结构中,执行董事即相当于董事会。而按照《公司法》第49条第1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从而张三解聘李四总经理职务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规定。

考点 6 有限责任股东的股权转让(法条索引:《公司法》第 71-75 条;《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7-21 条)

- (一)股东之间转让:买卖自由,不通知、不优先,不强买强卖;
- (二)股东向外转让股权
- 1. 程序: 应当书面或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 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2. 推定同意制度:
- (1)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
- (2)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 3.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 ①前提:同等条件。
- ②购买比例:协商→转让时出资比例
- 4.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 (1)通知: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
- (2) 同等条件:将受让人与其他股东给出的交易条件放置"天平"的两端做衡量,若平衡则认定为"同等条件",否则不予保护。
- (3) 行使期间: 章程规定→通知期限→收到通知后 30 日,按顺序确定。
- (4) "后悔权"
- ①后悔可支持。如果转让股东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不再支持。
- ②两种例外不得后悔。第一,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第二,反复滥用被剥夺。
- (瓦) 损害赔偿
- ①前提:转让股东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 ②救济

其他股东→1. 在知情 30 日+股权变更登记 1 年内,主张按实际交易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

- 2. 对股东与第三人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权主张无效;
- 3.因客观原因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可主张转让人赔偿其<u>合理损失</u>。 受 让 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 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案例】

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华融资产(股权占比 55%)、电子公司(股权占比 15%)、比特公司(股权占比 5%)、新疆国投(股权占比 5%)及其他多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6年3月,华融资产与新奥特集团洽谈股权转让事宜,约定华融资产将 其在北广电子集团中的全部股权,以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特集团。分两次付 款。合同签署当日支付1亿,余款30日内付清。

华融资产就股权转让事宜制作了通知函,通知函中列明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转让股权的类型、数量、价格、履行期限及方式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并要求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为 30 内,否则视为放弃。

30 日内, 电子公司表示要以相同的单价和支付方式, 购买华融资产的一半 股权。

第30日,比特公司表示要按同样的交易条件购买华融资产的股权。

第40日,新疆国投表示要按同样的交易条件购买华融资产的股权。

其余自然人股东均未表态。

鉴于有其他股东的阻挠,华融资产决定放弃股权转让,但比特公司依旧要求 收购华融资产的股权。

2016年8月,华融资产再次与新奥特集团洽谈股权转让事宜,为了避免再有股东阻挠,双方约定按照6亿元的价格报价,但最终的合同交付依旧按照3月份约定的内容执行。华融资产将价格6亿元的交易条件制作书面通知,函告其他股东,鉴于过高的价格,其他股东均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华融资产最终以3亿元的价格完成了股权转让。

请回答:

- 1.电子公司以相同的单价和支付方式,购买华融资产的一半股权的主张是否 应被支持?
  - 2.新疆国投要按同样的交易条件购买华融资产的股权的主张是否应被支持?
  - 3.怎样看待未表态的自然人股东的意见?
  - 4.华融资产放弃转让后,比特公司的购买主张是否应支持?
- 5.对于华融资产与新奥特集团的股权转让行为,比特公司如何救济自己的权益?

#### 【答案要点】

- 1、华融资产欲转让全部股权, 电子公司要求购买<u>部分</u>, 不认定为"同等条件", 不支持优先购买权。
- 2、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华融资产通知函中"30日"的期限合法有效,新疆国投超过了期限,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购买主张不能再支持。
- 3、视为同意转让。根据《公司法》第71条的规定,接到股权转让通知的其他股东,30日内未表态的,视为同意转让。
- 4、不被支持。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当转让人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就失去基础,不再支持。
- 5、华融资产与新奥特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进行了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比特公司可以主张以实际的交易条件购买该笔股权,但此权利应当在知情或应当知情后30日内主张,在股权变更登记一年内没有行使的除外。

如果比特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主张不购买该股权,而是请求确认华融 资产与新奥特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法院不予受理。

如果非因比特公司的原因导致其无法购买该股权的, 比特公司有权向华融资 产主张合理损失的赔偿。

# 考点7 简答题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如何进行?

#### 1.合并

(1) 股东会议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rightarrow$  (2) 签订合并协议  $\rightarrow$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rightarrow$  (4) 10 日内通知、30 日内报纸上公告  $\rightarrow$  (5)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45 日内主张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rightarrow$  (5) 变更公司的文件及资料  $\rightarrow$  (6) 工商登记

#### 2.分立

- (1) 股东会议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rightarrow$  (2) 签订合并协议  $\rightarrow$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rightarrow$  (4) 10 日内通知、30 日内报纸上公告  $\rightarrow$  (5) 变更公司的文件及资料  $\rightarrow$  (5) 工商登记
- (二)某公司的增资、减资程序如何进行?

# 1.增资

(1)股东会议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2)新股认购(有限股东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3)变更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资料→ (4)变更公司营业执照→ (5)变更工商登记

#### 2. 减资

(1) 股东会议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rightarrow$  (2) 签订合并协议  $\rightarrow$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rightarrow$  (4) 10 日内通知、30 日内报纸上公告  $\rightarrow$  (5)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45 日内主张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rightarrow$  (5) 变更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资料  $\rightarrow$  (6) 变更营业执照  $\rightarrow$  (7) 变更工商登记,